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比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的經審核綜合淨虧損，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比對本公司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所錄得的經審核綜合淨虧損，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上市投資表現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發生變動所致。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錄得上市

投資淨虧損約80.1百萬港元，而於本年度則錄得上市投資淨收益約20.0百萬港元。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而言，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錄得減值虧損約17.0百萬港元，而於本年度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經計及非上市投資公平值變動及行政及其他開支，本集團預計將於本年度確認不超過10.0百萬港元純的淨溢利。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經彼等進一步審閱後或會予以調整。本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資料存在差異。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祺先生及方安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組成。